

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100266 號

被處分人：台灣易健國際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29077920

址 設：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12樓之4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 君

地 址：同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變更銷售商品之品項，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，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。
- 三、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- 一、案緣檢舉人於 100 年 8 月 3 日來函檢舉，略以：台灣易健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被處分人）處理退出退貨，未買回每張新臺幣（下同）1 千元共 4 張，計 4 千元之資格券價金。
- 二、案經請被處分人就資格券使用方式提出說明，獲復表示使用資格券可以購買 1 千元等值商品，另獲贈 12 項商品，惟查被處分人向本會報備內容並未有該 12 項商品之資訊，故再函請被處分人到會說明及提出書面陳述，略以：

- （一）被處分人於 100 年 5 月 18 日針對會員推出為期 1 天「創造新通路 整合新財富」之優惠活動，即被處分人經銷商或當天加入之經銷商方得以 1 千元購買資格券，除可換購 1 千元等值之商品，並可獲贈共 12 項被處分人特定組合商品（包括高鈣初乳等），使用期限到 5 月 31 日（如 5/18 購買多張，可以在 5/31 前與其他人如新加入者分享），兌換日期則至 100 年 6 月 30 日，活動不限購買人與提領人須同一人，故被

處分人之經銷商多會購買資格券提供予其新加入之下線參加人，至於購買者與提領人有無對價，被處分人並不清楚。

- (二) 另檢舉人雖是 6 月 1 日加入，被處分人仍給予該資格券使用之優惠，又檢舉人所持有之 4 張資格券乃是鴻潔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鴻潔公司）出資向被處分人購買，故被處分人未一併退款予檢舉人。另鴻潔公司亦向被處分人表示該等款項係鴻潔公司所支出，而非檢舉人出資購買，兩方各執一詞，惟被處分人為免檢舉人權益受損，故已退還該筆款項予檢舉人。
- (三) 資格券並非加入被處分人之必要條件，且購買消費券未列入積分，該資格券僅是活動促銷商品。
- (四) 被處分人之資格券優惠活動，因活動期間僅有 1 日，故未向本會報備，另渠除資格券可獲贈之 12 項商品（如高鈣初乳、捷步寶），尚有蜂蜜小麥草、沙棘膠原蛋白等商品及優惠組合商品（健美禮盒-血型 B），在 100 年 12 月 6 日向本會報備前已開始採多層次傳銷方式銷售並計算積分，被處分人因疏失未於實施前辦理，嗣後將遵守並留意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，應備齊及據實載明下列事項，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：……7、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品項、價格、單位成本、用途、來源及其有關事項。（下略）」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所載內容，除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單位成本外，如有變更，應於實施前報備。（下略）」爰多層次傳銷事業倘變更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應報備事項，而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，即違反同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經查「資格券」係屬被處分人短期促銷商品，且並無計列積分，尚非屬傳銷商品，是案關資格券之使用與購買退費

問題，事涉雙方民事爭議，尚非屬公平交易法所規範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據被處分人前於 100 年 9 月 15 日最後一次向本會報備，共計報備 7 種商品，惟查被處分人 100 年 5 月 18 日所舉辦之資格券活動，則可利用資格券獲贈 12 項新品（如高鈣初乳、捷步寶等），復據被處分人表示，該公司除前揭 12 項新品於前揭資格券優惠活動後，即採傳銷方式銷售，且計算積分值，然未向本會報備外，另新增銷售具積分之多項商品（如蜂蜜小麥草、沙棘膠原蛋白、健美禮盒-血型 B）等，因疏失故未在開始實施前向本會辦理報備，是被處分人變更銷售商品之品項，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，業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變更銷售商品之品項，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，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。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；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；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；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；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；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；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；與其他因素後，爰依同法第 42 條第 3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
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